

点滴行动 助力反洗钱

※洗钱情形及危害

洗钱，是指将犯罪所得及其收益通过交易、转移、转换等各种方式加以合法化、以逃避法律制裁的行为，包括：

- （一）提供资金帐户的；
- （二）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或者金融票据的；
- （三）通过转帐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；
- （四）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；
- （五）以其他方法掩饰、隐瞒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。

其主要危害：

（一）威胁经济体系的稳定，造成经济扭曲和经济秩序动荡。在一些发展中国家，每年非法清洗的黑钱金额甚至超过了其政府预算，从而可能误导政府对经济发展的预测，导致政府经济政策失控。此外，洗钱者选择反洗钱体制薄弱国家的某一行业进行投资，其目的是为了掩饰资金的非法性质和来源，一旦达到目的就会迅速回撤资金，巨额资金的输入和转出不但导致这些行业的震荡，而且为经济发展和金融稳定埋下了隐患。

（二）给其他严重的犯罪活动“输血”，帮助犯罪分子实现对非法所得的“合法”占有。洗钱犯罪日益成为贩毒、恐怖活动、走私、

贪污、诈骗、逃（偷）税等犯罪活动的伴生物。犯罪分子通过各种犯罪活动获取非法收益，并通过洗钱达到“合法”占有的目的，然后又利用这些黑钱进行更多、更进一步的犯罪活动。

（三）给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带来巨大风险，并损害了金融体系的信誉。许多黑钱是通过银行等合法金融机构进行清洗的，由于被清洗黑钱都是大笔转入和转出，长期如此可能会造成银行等合法金融机构的支付危机，影响其业务的正常开展，而且洗钱活动会严重损害金融机构的信誉，从而对金融机构的自身发展和整个金融秩序的稳定带来一定的危害。

（四）导致资金外流，影响国家的外汇储备和税收。所谓资金外流是指违法违规向境外转移非法所得。资金外流通常都伴随着化公为私的国有资产流失及走私、逃税、逃骗汇等各种犯罪活动，进而造成国家税收损失和外汇的流失，影响人民币汇率的稳定，在特定的条件下甚至会危及国家经济安全。

※反洗钱的意義

反洗钱对维护金融体系的稳健运行，维护社会公正和市场竞争，打击腐败等经济犯罪具有重大的意义。洗钱是严重的经济犯罪行为，不仅破坏经济活动的公平公正原则，破坏市场经济有序竞争，损害金融机构的声誉和正常运行，威胁金融体系的安全稳定，而且洗钱活动与贩毒、走私、恐怖活动、贪污腐败和偷税漏税等严重刑事犯罪相联系，已对一个国家的政治稳定、社会安定、经济安全以及国际政治经济体系的安全构成严重威胁。

※反洗钱法律法规

国际

联合国《与犯罪收益有关的洗钱、没收和国际合作示范法》

联合国《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》

联合国《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》

联合国《反腐败公约》

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《四十条建议》

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《反恐融资九条特别建议》

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《关于防止犯罪分子利用银行系统洗钱的声明》

国内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

《中国人民银行法》

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

※机构义务

金融机构是反洗钱工作的主力军。根据《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》，金融机构开展反洗钱工作应履行四项义务：

一是制定反洗钱内控制度和设立组织机构义务；

二是了解客户义务；

三是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义务；

四是保存记录义务。

同时，金融机构在反洗钱实际工作中还必须坚持三项基本原则，即合法审慎原则、保密原则和与司法机关、行政执法机关全面合作原则。

关于客户身份识别

- 金融机构与客户建立、变更、注销业务关系或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达到规定数额时，应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识别。
- 金融机构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，应持续地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以及金融交易情况，并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；特定情况下，还应重新识别客户。
- 金融机构除核对客户身份证件外，还可采取要求客户补充其他身份资料或身份证明文件，回访客户，实地查询或者向公安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实等措施识别客户身份。

※社会公众

反洗钱工作离不开社会公众的理解和支持。社会公众应该关注和了解反洗钱的知识，遵守反洗钱的法律法规，配合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工作。

保护自己，远离洗钱活动，公民应该做到以下几点：

- 1、主动配合金融机构进行客户身份识别；
- 2、不要出租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；
- 3、不要出租出借自己的账户；
- 4、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；
- 5、为规避监管标准拆分交易只会弄巧成拙；
- 6、选择安全可靠的金融机构；
- 7、支持国家反洗钱工作也是保护自己的利益；
- 8、勇于举报洗钱活动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。

公民可以对下列行为进行举报

- 1、有关通过金融机构洗钱犯罪的线索；
- 2、金融机构不履行反洗钱义务；
- 3、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涉嫌协助洗钱行为；
- 4、金融机构工作人员随意泄露反洗钱信息资料等。

配合金融机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

- 客户开立基金账户，开立、挂失、注销证券账户，申请、挂失、注销期货交易编码，签订期货经纪合同，转托管，制定或撤销制定交易，挂失交易密码，修改基本身份信息等资料，开通网

上交易、电话交易等业务时，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，并填写基本身份信息。

- 客户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、财务公司、金融租赁公司、汽车金融公司、货币经纪公司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办理金融业务时，要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，并填写基本身份信息。
- 客户代理他人办理金融业务，应按规定出示被代理人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，填写姓名、联系方式、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和号码等信息。
- 客户要求变更姓名或名称、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种类、身份证号码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等信息时，应向金融机构出示相关信息，配合金融机构完成重新识别工作。
- 客户在金融业务关系存续期间，应根据金融机构提示或主动及时更新身份信息。

※警惕洗钱陷阱 勇于举报洗钱活动

我国《反洗钱法》规定，任何单位或个人都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公安机关举报洗钱活动，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保密。

公民可以选择多种形式进行举报：

上海市反洗钱举报电话：021-58845444

举报信箱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81 号

接收单位：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服务二部反洗钱处

邮政编码：200120。